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二零零九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變動 %
收益	5,804,184	5,669,274	+2.4
毛利	828,094	695,974	+19.0
年度溢利	307,333	261,135	+17.7
每股盈利			
—基本	0.65 港元	0.55 港元	+18.2
—攤薄	0.65 港元	0.55 港元	+18.2
每股股息			
—中期	0.17 港元	0.25 港元	
—末期	0.10 港元	0.01 港元	
總計：	<u>0.27 港元</u>	<u>0.26 港元</u>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向股東報告，儘管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仍未由金融動盪中恢復，主要對我們的汽車及其他高利潤顯示器產品等目標市場造成影響，但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率仍然雙雙錄得穩健增長。正如本人於中期報告所述，彩色超扭曲向列型(CSTN)液晶顯示器業務的全年表現極為強勁，預期良好表現將延續至二零一零年。事實證明，我們自一九九五年首條彩色超扭曲向列型生產線投產以來持續發展該重要生產線的舉措完全正確。其後就此項技術追加的投資對該業務實現內部增長至關重要，令我們目前成為全球第一的彩色超扭曲向列型產品供應商。

年內，本人欣然獲悉投資相對較高的薄膜電晶體(TFT)液晶顯示器取得穩健回報。目前，該業務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仍然超過50%，但與過往不同，其重大利潤貢獻除源自面板業務外，同時亦來自多種信利品牌的其他集成元件業務，如電容式觸控視窗、高解像度微型相機模組、LED背光模組、高密度連接(HDI)及軟性印刷電路板(PCB)。由此，我們得以提供幾乎全部顯示器解決方案，並以獨一無二的一站式供應商而著稱。

在戰場上，最大的敵人往往就是自己。這句格言普遍適用於各種場合，尤其是商業世界。不可否認，為贏得未來商業競爭的勝利，我們仍需繼續提升。在近年來大幅投資固定資產後，本人正為生產及市場推廣團隊設立更為積極進取的目標計劃。根據計劃，工廠將更高效地控制原材料使用與間接生產成本及費用，從而降低原材料用量。其最終目標是將原材料對收益的比率降低至65%，同時維持原有水平的勞動力成本及其他生產費用。與過往兩年不同，未來三年的銷售目標將恢復至正常水平，預期由二零一零年起將實現雙位數年度增長。

最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在較長時期以來一直是董事會的關注重點。除推出多項商業計劃(目前仍在進行)之外，本人將以扭轉當前的不利局面及恢復財務穩健為首要目標。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的新股配售不但是就此而言的積極舉措，同時亦能吸引更多全球性長線價值夥伴成為投資者。本人不排除未來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但所有行動均將符合股東利益。

本人謹此感謝我們的股東、業務夥伴及員工所作的貢獻，以及彼等即使於困難環境下仍一直不斷支持本集團成長。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5,804,184	5,669,274
銷售成本		<u>(4,976,090)</u>	<u>(4,973,300)</u>
毛利		828,094	695,974
其他收入	6	25,587	86,476
其他損益	7	(101,840)	(45,053)
行政費用		(186,450)	(190,902)
分銷及銷售成本		(110,302)	(140,422)
財務費用	8	<u>(46,643)</u>	<u>(67,015)</u>
除稅前溢利		408,446	339,058
所得稅支出	9	<u>(101,113)</u>	<u>(77,923)</u>
本年度溢利	10	<u>307,333</u>	<u>261,13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u>15,611</u>	<u>212,340</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22,944</u>	<u>473,475</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7,333	261,121
少數股東權益		—	14
		<u>307,333</u>	<u>261,135</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2,944	473,461
少數股東權益		—	14
		<u>322,944</u>	<u>473,475</u>
每股盈利	12		
基本		<u>0.65 港元</u>	<u>0.55 港元</u>
攤薄		<u>0.65 港元</u>	<u>0.55 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68,872	4,214,029
預付租賃款項		151,647	129,630
無形資產		11,417	18,307
商譽		413	413
可供出售投資		—	5,250
遞延稅項資產		8,225	75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定金		24,992	28,908
		<u>4,365,566</u>	<u>4,397,291</u>
流動資產			
存貨		692,870	708,344
預付租賃款項		3,665	3,713
應收貸款		17,045	53,479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044,490	649,718
可收回稅項		33,079	56,997
衍生金融工具		—	2,752
銀行結存及現金		503,086	687,915
		<u>2,294,235</u>	<u>2,162,91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050,279	1,103,723
稅項債務		45,087	59,369
衍生金融工具		7,414	8,731
銀行及其他借貸，無抵押		1,963,286	1,992,050
銀行透支，無抵押		—	526
		<u>3,066,066</u>	<u>3,164,399</u>
流動負債淨值		<u>(771,831)</u>	<u>(1,001,4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93,735</u>	<u>3,395,81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無抵押		74,784	120,569
遞延稅項負債		34,897	29,136
		<u>109,681</u>	<u>149,705</u>
		<u>3,484,054</u>	<u>3,246,10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7,294	47,288
股份溢價及儲備		3,436,698	3,198,7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483,992</u>	<u>3,246,043</u>
少數股東權益		62	62
權益總額		<u>3,484,054</u>	<u>3,246,1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其上市地點，認為港幣為最適合之呈列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港元呈報。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771,831,000港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其他借款2,038,070,000港元，其中1,308,908,000港元違反了契約條款，因此，還款期超過一年的總金額366,792,000港元乃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項下。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已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反契約條款之銀行借款310,962,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收到由若干銀行發出之豁免函件，確認該等銀行同意豁免要求即時償還貸款結存666,055,000港元之權利。因此，於報告期末列為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241,042,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之後按原訂還款條款償還，而餘下結存425,013,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按原訂還款條款償還。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信貸將繼續生效且不會於報告期結束後的未來十二個月內被撤回。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於報告期結束後的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243,000,000港元及目前可獲得之銀行信貸後，本集團可於可預見之未來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及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修訂本)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歸屬條件及取消 財務工具的披露修訂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之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有關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作出之修訂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已引入新詞彙變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之標題)以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的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基本報告分類相比，沒有致本集團須重新指定報告分類，惟分部業績的計量方法已經變動。

金融工具的披露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修訂：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修訂就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擴展了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範圍。本集團並無根據修訂所載之過渡性條款就擴展之披露範圍提供可對比資料。修訂亦擴展及修訂了關於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影響申報業績及／或財務狀況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時支銷。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取消了之前可於產生當時支銷所有借貸成本之可用選擇。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政策，將該等所有借貸成本資本化為合資格成本之一部份。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的過渡條例應用經修訂的會計政策，對開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進行資本化計算。由於經修訂的會計政策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追溯，因此該會計政策變動不會導致過往會計期間的呈報金額進行重列，且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影響申報業績及／或財務狀況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改進之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已經修訂，以澄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應否呈列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此項修訂要求主要為買賣目的而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呈列為流動項目而不論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到期日如何。此外，此項修訂要求並非為買賣目的而持有之衍生工具根據彼等之結算日期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於此項修訂前，本集團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所有衍生工具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此項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申報期間之業績造成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二零零八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用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配給擁有人的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經過修訂。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准予提前應用。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實施前，承租人須把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等修訂刪除此項規定，取而代之，該等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分類，亦即根據租賃資產附帶之風險及回報屬於出租人還是承租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重估金額之分類與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年內貨品銷售之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銷售稅、貿易折讓及退貨，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液晶顯示器產品	5,587,175	5,555,605
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217,009	113,669
	<u>5,804,184</u>	<u>5,669,274</u>

5. 業務分類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劃分經營分類之基準。相反，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要求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以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按業務分類。相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類需重新釐定。然而，分部業績的計量方法已經變動。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不同類型產品的銷售。因此，本集團現時之業務以兩大經營分類組成，即液晶顯示器產品與電子消費產品之銷售。本集團現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經營分類的方式，與去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呈報業務分類的方式一致。各經營分類的資料載列如下：

液晶顯示器產品	—	製造及分銷液晶顯示器產品
電子消費產品	—	製造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如個人醫療護理產品及電子設備)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5,587,175	217,009	—	5,804,184
分類間銷售	—	157,702	(157,702)	—
	<u>5,587,175</u>	<u>374,711</u>	<u>(157,702)</u>	<u>5,804,184</u>

分類間銷售乃按當前市場利率支銷。

業績

分類業績	<u>402,366</u>	<u>24,145</u>		426,511
未分配之公司費用				<u>(18,065)</u>
除稅前溢利				<u>408,446</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5,555,605	113,669	—	5,669,274
分類間銷售	—	171,317	(171,317)	—
	<u>5,555,605</u>	<u>284,986</u>	<u>(171,317)</u>	<u>5,669,274</u>

分類間銷售乃按當前市場利率支銷。

業績				
分類業績	<u>349,535</u>	<u>6,061</u>		355,596
未分配之公司費用				<u>(16,538)</u>
除稅前溢利				<u>339,058</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獲得的溢利，並無計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的分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法。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括在分類溢利計量之內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328,472	46,763	375,23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40	20	660
壞賬撥備	3,332	—	3,332
應收貸款撥備	24,762	—	24,762
存貨撥備	<u>25,000</u>	<u>—</u>	<u>25,00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括在分類溢利計量之內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377,963	46,965	424,92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24	177	1,701
壞賬撥備	<u>5,178</u>	<u>—</u>	<u>5,178</u>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不定期審閱分類資產及負債，故並無作出披露。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的外部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	4,180,328	4,507,916	4,306,115	4,355,712
南韓	993,976	414,004	81	87
日本	125,847	109,410	—	—
香港	170,439	268,661	51,132	35,488
歐洲	126,017	179,920	—	—
其他	207,577	189,363	13	—
	<u>5,804,184</u>	<u>5,669,274</u>	<u>4,357,341</u>	<u>4,391,287</u>

附註：

1. 計入來自歐洲及其他地區外部客戶的銷售收益，概無單個國家佔有重大份額並須單獨披露。
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液晶顯示器及電子消費產品銷售產生之收益中分別有約5.09億港元(二零零八年：1.48億港元)及4.57億港元(二零零八年：3.5億港元)乃來自向本集團兩大客戶之銷售，合共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逾10%。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政府津貼	1,693	1,421
利息收入	2,939	11,223
租金收入	5,767	5,491
廢料銷售	6,782	3,182
重新投資之稅務退款(附註)	—	56,861

附註： 根據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有權就其溢利獲得重新投資之稅務退款。於財政年度結束日期之前，已獲得相關稅務局之稅務審批。

7. 其他損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淨額	60,369	35,845
應收貸款撥備	24,762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467	(2,92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5,250	5,250
呆賬撥備	3,332	5,17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60	1,701
	<u>101,840</u>	<u>45,053</u>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借款的利息	<u>46,643</u>	<u>67,015</u>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49,118	8,662
中國企業所得稅	60,270	77,271
其他司法權區	35	5
	<u>109,423</u>	<u>85,938</u>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u>(6,600)</u>	<u>(3,116)</u>
	<u>102,823</u>	<u>82,822</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710)	(2,984)
—由稅率變動所產生	—	(1,915)
	<u>(1,710)</u>	<u>(4,899)</u>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u>101,113</u>	<u>77,923</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度收入條例草案，其中包括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評稅年度起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根據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被分類為先進科技實體，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年內享有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已獲得相關稅務局之稅務審批。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所得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須按5%的適用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10.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628	2,029
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25,0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零)	4,976,090	4,973,300
以下各項之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8,323	417,918
發展支出(計入銷售成本)	1,168	1,170
技術專業知識(計入銷售成本)	5,665	5,665
商標(計入銷售成本)	79	175
	<u>375,235</u>	<u>424,928</u>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6,180	7,277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246	3,7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2,983	383,0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691	29,913
	<u>430,674</u>	<u>413,008</u>

11.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之中期股息每股17港仙 (二零零八年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80,399	118,220
二零零八年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4,728	141,826
	<u>85,127</u>	<u>260,046</u>

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八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惟須經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307,333</u>	<u>261,121</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72,894,322	472,805,938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本公司所發行之購股權	<u>250,238</u>	<u>349,309</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473,144,560</u>	<u>473,155,247</u>

13.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832,638	610,918
減：呆賬撥備	<u>(10,058)</u>	<u>(6,745)</u>
	822,580	604,173
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預付款項	<u>221,910</u>	<u>45,545</u>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044,490</u>	<u>649,718</u>

其他應收款項內包括總賬面值為142,9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之應收供應商採購折讓及向中國稅務機關作出金額為24,8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之暫時付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天的信貸期。於報告日之應收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60天以內	794,191	546,827
61至90天	6,635	28,337
90天以上	<u>21,754</u>	<u>29,009</u>
	<u>822,580</u>	<u>604,173</u>

14.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60天以內	372,472	283,500
61至90天	164,608	130,837
90天以上	90,464	376,992
	<u>627,544</u>	<u>791,329</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至90天。本集團制定有適當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收益增長約2.4%至約58.0億港元(二零零八年：56.7億港元)。市況自二零零九年初以來不斷改善，預期將進一步延續至年底之後。年內經審核溢利約為3.07億港元，較上一年度二零零八年(2.61億港元)增長約17.7%。由於年內適當調整新型TFT面板設備所採用的折舊率以反映其實際可使用年期，年內毛利率上升至約14.3%(二零零八年：12.3%)，純利率則約為5.3%(二零零八年：4.6%)。管理層認為有關調整不但對本集團的呈報要求至關重要，亦是定價策略吸引更多潛在業務的必要舉措。

本集團的液晶顯示器業務約佔年內總營業額之96%。由於電子產品持續存在降低成本需求，我們以彩色超扭曲液晶顯示器產品作為策略重點的舉措將開始顯現成效。年內，彩色超扭曲液晶顯示器業務的表現超越其他主要類別。薄膜電晶體目前約佔本集團液晶顯示器業務的50%，而彩色超扭曲則佔21%，已成為本集團成功的要素之一。

包括微型相機模組及印刷電路板銷售在內的其他業務約佔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營業額的4%。憑藉於上述兩個關鍵領域進行目標明確的充足投資，我們深信能於可見未來取得理想回報。

展望

年內，香港的國際出口市場推廣部門已增聘擁有實際經驗，並在母語及本地文化方面有直接客戶聯系的跨國銷售專家，實力進一步提升。目前我們已處於極

為有利的地位，能夠透過美國、歐洲及印度的成熟團隊，開拓汽車及工業顯示器方面的新業務機會。上述兩類目標顯示器產品將成為我們於未來十年的增長動力來源。

本集團的主要受益仍然來自中國電訊市場，其3G電話網絡的正式大規模啟動，已不斷傳出利好消息。我們的主要產品線亦繼續受惠於促進內部消費以拉動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國家政策。我們於顯示器方面的業務重點將緊貼市場及客戶需求的變化。因此，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將與全球經濟復甦同步。

財務狀況分析

投資、資產及負債

年內，本集團為擴充其於國內生產基地之產能，添置總值2.25億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以及總值7,400萬港元之發展中物業。

總資產上升約2%至66.60億港元，當中計有22.94億港元流動資產、41.69億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1.97億港元其他長期資產。總負債約為31.76億港元，當中包括30.66億港元流動負債及1.10億港元長期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違反若干銀行財務契約。其中包括，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低於主要銀行之預設下限，從而導致違約。然而，主要銀行的豁免函件已於結算日後獲得。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年內，收益增長2.4%。本年度溢利及每股盈利分別增長17.7%及18.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貸(經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35億港元(二零零八年：14.25億港元)。該等貸款之利率乃根據現行市場息率而釐定，其還款期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其同時持有高度充盈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03億港元)，及足夠之尚未運用銀行備用額，足以應付未來之資本擴展所需。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經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約為44%。

未來三年，將有約3.60億港元之資本支出會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此事已獲授權但尚未訂約，預期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內部儲備。

一般事項

年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每股2.196港元總共發行6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為131,760港元。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因此增加至47,293,953港元。

本集團現時之訂單情況非常強勁。

除附屬公司投資，以及對一家日本公司之長期投資(年內已清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於年內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年內，固定資產添置(以在建物業、廠房及機器為主)約為3.35億港元。年內概無重大出售固定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其固定資產質押或抵押。

現時超過10,000名工人及僱員受聘於本集團位於國內汕尾之工廠，以及大約80名員工受聘於本集團香港辦事處。本年度員工總成本約為4.31億港元。

本集團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如有匯率波動風險，則會進行對沖。

其他資料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集團於初步公佈中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一項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終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10港仙(二零零八年：1港仙)之末期股息，連同已於二零零九年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17港仙(二零零八年：25港仙)計算，本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27港仙(二零零八年：26港仙)。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向股東派付。

年內之總派息比率約為4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或六月初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侯發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標準守則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並無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審核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委員會主席)、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委員會成員)，以及執行董事黃邦俊先生(委員會成員)組成。彼等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相關規定分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兩個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出任主席，並包括三名其他成員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黃邦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本集團的表現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重大偏差除外：

- 一 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未分開，由同一人(林偉華先生)出任。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導致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發生權力及授權失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使本集團能快速及有效製訂及推行決策。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受到妥善及審慎的規管。

公眾持股量充裕程度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年報

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張達生先生及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